

吴川市教育局

关于吴川市第四届总督导学、副总督导学、 督导学顾问、督导学拟聘任 人员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督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督〔2016〕2号）《国家督导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督〔2006〕4号）《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》《广东省督导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教督〔2014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和我市教育督导工作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及局党组领导班子审核等程序，我市拟聘任第四届市总督导学1人、副总督导学1人、督导学顾问23人、督导学88人共113名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8月8日至16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监督电话：5582316。

